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1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车客户等。前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本年预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情形	2026 年预计担保最高时点余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担保余额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	6.83 亿元	4.12 亿元
授信等相关担保	5.5 亿元	0.06 亿元

●本次担保预计是否具备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因控股子公司开展授信业务，需要其股东提供担保的，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可能出现接受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等关联方（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争取拿单机会，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结合业务需要，在管控风险的前提下，2026 年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购车客户等提供回购/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担保余额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日最高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一、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	客户	-	-	4.12 亿	6.83 亿	26.7%
二、授信等相关担保						
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	0	2.00 亿	7.8%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	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等	70%	69%	0.06 亿	3.50 亿	13.7%
三、接受担保						
宇通集团等关联方	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等	30%	69%	0.02 亿	接受担保 2.00 亿	/

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等相关担保合同金额总计为1.25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42.98万元。

二、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

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金融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 6.8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不超过此额度。

三、授信等相关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供应商账期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50 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四、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

（一）概述

因合资公司发生授信业务，需要其股东提供担保的，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若仅一位股东提供担保，则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限额反担保。前述业务中可能出现接受宇通集团等关联方（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二）额度预计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宇通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自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经股东会通过后，按开展相关业务发生的实际担保额度作为担保余额，由被担保公司每年度按当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1.5%向提供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未开展相关业务则不计费。

五、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及是否具有反担保措施等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过程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对授权期间新设子公司的担保，按新设子公司担保时点资产负债率情况适用相应预计额度，其他情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情况适用相应预计额度。

4、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

5、在公司后续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

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注册资本：67,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红伟

主要营业范围：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主要营业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及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持股70%，郭旭东持股30%。

3、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红伟

主要营业范围：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

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关联方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4、担保对象除上述主体外，还包含公司现有及未来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八、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与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协议将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 4.1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在有效期内的授信等相关担保合同金额总计为 1.2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42.9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